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洪辰豪

訴訟代理人　蘇三榮　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楊鎮謙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寬鎮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誠博

訴訟代理人　邱維琳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關於「寬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寬鎮建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裁判中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顯然錯誤，雖係基於當事人之陳述或書狀之記載，致有表示不正確之情發生，惟如未變更該當事人之同一性，亦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雖係基於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記載，致有表示不正確之情發生，惟未變更當事人之同一性，揆之前揭說明，亦應有前開規定之適用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仕蕙